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6—03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暨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后，一审被告上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371,152,999 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最终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与绍兴市棒球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经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区法院）立案受理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柯桥区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1）。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绍兴市棒球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因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

院于2026年9月23日作出的（2025）浙0603民初22730号民事判决书，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25)浙0603民初22730号民事判决;

2、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的全部诉讼请求；或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

3、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等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最终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事项，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